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00,56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 17,826,119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787,069 股)，出席比例為 58.83%。

出席董事：陳榮傑董事及歐進士、楊能傑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邱明垣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  
張家聲律師

主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參加本次股東會，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五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狀況為 121,058,926 元。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依 105 年決算稅前獲利的 4 % (符合章訂不低於 1%)，分派現金 4,842,357 元。

(三)董監酬勞分派現金 3,100,000 元 (符合章訂不高於 5%)。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 15931)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1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仟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07 年 1 月 30 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到期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二)截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尚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及賣回予公司情事。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和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0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 17,076,5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463 權)	95.79%
【反對】表決權數:5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9 權)	0.01%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749,0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1,087 權)	4.20%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34,753 元，調整增加 105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280,70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61,715,462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0,021,69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02,17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0,117,27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31,617,716 元。
-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 72,721,344 元(每股現金股利 2.4 元)。
-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896,372 元。
-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 依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七)擬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分配現金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需調降轉換價格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十)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0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 17,076,5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463 權)	95.79%
【反對】表決權數:5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9 權)	0.01%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749,0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1,087 權)	4.20%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8,180,336，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二)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擬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發放相關事宜。
-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0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 17,076,513 權	95.7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463 權)	
【反對】表決權數:5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9 權)	0.01%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749,0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1,087 權)	4.20%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0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 17,076,5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5,463 權)	95.79%
【反對】表決權數:5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19 權)	0.01%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749,0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1,087 權)	4.20%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配合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二)為配合公司改選作業，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日為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1~3 人，本屆董事擬設置 7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即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歐進士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0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 香港 VMEPH 公司董事主席	0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年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	徐鈺鑑先生	得票權數 18,426,864 權
董事	李佳蓉小姐	得票權數 18,026,955 權
董事	汪魯城先生	得票權數 17,585,467 權
董事	陳榮傑先生	得票權數 17,042,416 權
獨立董事	歐進士先生	得票權數 16,551,577 權
獨立董事	楊能傑先生	得票權數 16,057,877 權
獨立董事	張光雄先生	得票權數 15,665,354 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監察人當選名單

監察人	王正榮先生	得票權數 18,038,321 權
監察人	王鐘賢先生	得票權數 16,045,511 權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之名單及範圍，詳如下表：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徐鈺鑑	新加坡奐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奐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VISTA 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 LIMITED 董事 韻智(股)公司董事長
李佳蓉	碩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韻智(股)公司董事
陳榮傑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汪魯城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進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監察人
張光雄	越南 PowerSport 公司董事長 越南精密工業公司顧問
楊能傑	飛虹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826,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87,0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表決權數: 17,073,36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2,312 權)	95.78%
【反對】表決權數:3,6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664 權)	0.02%
【無效票】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749,0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741,093 權)	4.20%
---	-------

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1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祺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謹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06,30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842,821 仟元，減少 4.33%；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00,02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95,564 仟元，成長 4.66%，每股稅後淨利為 3.30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06,307	842,821
	營業成本		567,978	608,971
	營業毛利		238,329	233,850
	營業費用		127,698	162,419
	營業利益(淨損)		110,631	71,431
	營業外收支		8,001	30,301
	稅後淨利		100,409	86,7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022	95,564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9	8.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0	11.4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51	23.5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9.15	33.57
	純益率(%)		12.45	10.29
	每股盈餘(註)		3.30	3.21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運動健身器材電裝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奠定良好的利基，為順應市場需求，將精進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能力及開發具有特色及差異性的健身用成車，以保持業界領先，並積極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未來的研發會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 (1)復健醫療器材。
- (2)低價發電機。
- (3)線性磁控及線性磁控的應用成車(復健醫療及室內健身器材)。
- (4)綠能競速車。(榮獲 2017 年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5)綠能划船器。(榮獲 2017 年 TaiSpo 運動科技創新設計獎)
- (6)成車配合物聯網與雲端軟體之應用

為提昇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延攬研發菁英加入，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擴大海外市場，並逐步提升市佔率。
- (2)增加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提高良率並降低成本。
- (3)以市場需求為產品研發方向，提升效率，縮短新品上市時程。
- (4)與海內外大廠共同開發新機種，以專業的機電整合能力，導入祺驊新產品。
- (5)跨入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開創更多元的獲利模式。

###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品質的穩定。
- (5)堅強的經營團隊、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及穩健的財務結構。
- (6)產品導向以獲國內外知名客戶肯定為目標。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量產時程、技術研發的卓越及品質的要求，均需非常積極與正確的方向，因此透過參展等各項途徑，以觀察市場脈動，瞭解客戶需求，致力於製程改良及技術的強化，以提昇產品生產力及生產品質，並透過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樹立市場領導地位，以擴大研發成果在市場上的利基，未來並將持續專注於復健醫療器材產品的開發。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建制以上法規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以善盡對社會之回饋，落實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強健身體健康之高附加價值，而受到政府及大眾的重視。本公司將朝向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出更多元的機會。本公司同時決定跨入女性連鎖運動加盟事業，以在器材提供與運動健身服務，做一垂直整合，期能創造出更多元的獲利模式，產生之經營綜效，對祺驊未來將有正向的發展。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期望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再接再勵，為公司在未來，持續呈現成長之經營績效。

謹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79,820 仟元（扣除 3,109 仟元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係依逾期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由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係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逾期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透過檢視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一)及附註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24,915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均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呆滯存貨備抵跌價之假設之合理性；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模型運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進、出貨表單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六)；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二)及附註十一、存貨。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前 15 大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60%，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 15 大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8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989	26	\$	230,65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261	4		84,888	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83,418	8		80,09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9,820	18		161,87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62	-		1,0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915	12		147,516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77	-		534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78	1		10,5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6,120</u>	<u>69</u>		<u>717,11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29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51,883	25		270,13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919	1		7,97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070	-		4,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190	1		9,2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3	-		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4	-		50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8,065	2		20,760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9,013	1		7,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015</u>	<u>31</u>		<u>320,69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18,135</u>	<u>100</u>	\$	<u>1,037,8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4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90,832	9		96,6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236	1		6,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977	4		39,8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19	1		7,6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19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4	-		3,7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365</u>	<u>21</u>		<u>154,26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7,6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	-		4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897	1		14,1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1</u>	<u>1</u>		<u>72,24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3,286</u>	<u>22</u>		<u>226,514</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06	30		303,006	29
3200	資本公積		277,906	27		282,45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09	7		59,3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737	16		152,34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646</u>	<u>23</u>		<u>211,701</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20,117)	(	2)	11,11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91,441</u>	<u>78</u>		<u>808,27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408	-		3,021	-
3XXX	權益總計		<u>794,849</u>	<u>78</u>		<u>811,29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18,135</u>	<u>100</u>	\$	<u>1,037,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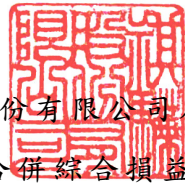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06,307	100	\$ 84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567,978</u>	<u>71</u>	<u>608,97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38,329</u>	<u>29</u>	<u>233,85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928	3	2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83,372	10	112,04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98</u>	<u>3</u>	<u>21,98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98</u>	<u>16</u>	<u>162,41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0,631</u>	<u>13</u>	<u>71,4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42	-	3,823	-
7100	利息收入	6,273	1	4,802	1
7510	利息費用	( 1,548)	-	( 1,5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261	-	( 3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三）	( 1,099)	-	( 30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93	-	( 1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六）	-	-	15,309	2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2,856	-	8,407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77)	-	( 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01</u>	<u>1</u>	<u>30,30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18,632	14	101,7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8,223</u>	<u>2</u>	<u>14,9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0,409</u>	<u>12</u>	<u>86,76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一)	5,280	1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u>31,231</u> )	( <u>4</u> )	( <u>7,811</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 <u>25,951</u> )	( <u>3</u> )	( <u>8,546</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458</u>	<u>9</u>	<u>\$ 78,218</u>	<u>9</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022	12	\$ 95,56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7</u>	<u>-</u>	( <u>8,800</u> )	( <u>1</u> )
8600		<u>\$ 100,409</u>	<u>12</u>	<u>\$ 86,76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1	9	\$ 87,0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7</u>	<u>-</u>	( <u>8,800</u> )	( <u>1</u> )
8700		<u>\$ 74,458</u>	<u>9</u>	<u>\$ 78,21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30</u>		<u>\$ 3.21</u>	
9850	稀 釋	<u>\$ 3.16</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127,495	\$ 18,925	\$ 684,614	\$ 22,381	\$ 706,99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5	( 6,3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631)	-	( 63,631)	-	( 63,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2,045	-	-	-	2,045	-	2,045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95,564	-	95,564	( 8,800)	86,7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 7,811)	( 8,546)	-	( 8,546)
E1	現金增資	26,600	69,160	-	-	-	95,760	-	95,760
M3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2,160)	( 12,16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2,466	-	-	-	2,466	-	2,46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600	1,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6	282,451	59,353	152,348	11,114	808,272	3,021	811,293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	( 9,55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6,357)	-	( 86,357)	-	( 86,35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545)	-	-	-	( 4,545)	-	( 4,54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00,022	-	100,022	387	100,40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0	( 31,231)	( 25,951)	-	( 25,9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161,737	(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32	\$ 101,7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550	22,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61)	30
A202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8	1,506
A21200	利息收入	( 6,273)	( 4,8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77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93)	12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15,30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666	4,8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7	53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40	-
A24600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3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7,944)	46,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4	( 9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601	( 10,493)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7,066)	( 6,28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3	8,3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5,794)	( 45,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6	( 3,8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9	1,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 5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92)	( 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48	101,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3	4,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6,722</u> )	( <u>19,68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99</u>	<u>86,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42	( 59,0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27)	( 55,0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7)	( 9,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8	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5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3,123</u> )	( <u>72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25</u>	( <u>118,74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680
C04600	現金增資	-	95,7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8,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902)	( 63,6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90,902</u> )	<u>104,7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1,186</u> )	( <u>5,195</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36	67,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653</u>	<u>162,9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989</u>	<u>\$ 230,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股票代碼：1593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18,568 仟元（扣除 258 仟元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係依逾期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由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係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逾期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透過檢視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一)；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一)及附註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 存貨評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1,772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均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呆滯存貨備抵跌價假設之合理性；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模型運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進、出貨表單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五)；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二)及附註十一、存貨。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前 13 大客戶約占營業收入之 70%，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 13 大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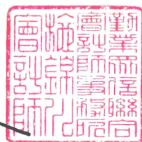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8 日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2,702	22	\$	184,70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40,0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000	4		48,0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18,568	12		106,0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1,741	-		1,3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93	-		1,5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1,772	8		99,298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7	-		4,8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8,563</u>	<u>46</u>		<u>485,85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1,773	31		311,37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96,950	20		202,875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7,919	1		7,9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41	1		9,0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3	-		1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41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8,769	1		4,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811</u>	<u>54</u>		<u>535,850</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5,374</u>	<u>100</u>		<u>\$ 1,021,7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4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56,130	5		62,04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5,708	3		36,4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6,501	4		34,1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821	1		6,2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59,19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5	-		2,2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012</u>	<u>19</u>		<u>141,18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57,6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4	-		4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897	1		14,1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1</u>	<u>1</u>		<u>72,24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3,933</u>	<u>20</u>		<u>213,431</u>	<u>21</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06	31		303,006	30
3200	資本公積		277,906	28		282,45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09	7		59,3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737	16		152,34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646</u>	<u>23</u>		<u>211,701</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20,117)	( 2)		11,114	1
3XXX	權益總計		<u>791,441</u>	<u>80</u>		<u>808,272</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5,374</u>	<u>100</u>		<u>\$ 1,021,7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621,473	100	\$ 608,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七）	<u>444,085</u>	<u>72</u>	<u>449,19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77,388	28	159,694	2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17</u>	<u>-</u>	<u>( 334 )</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705</u>	<u>28</u>	<u>159,36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91	3	25,041	4
6200	管理費用	50,553	8	51,9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98</u>	<u>4</u>	<u>21,98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342</u>	<u>15</u>	<u>98,99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4,363</u>	<u>13</u>	<u>60,36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872	-	2,278	-
7100	利息收入	2,138	-	1,5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	15,30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261	-	<u>( 30 )</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	-	( 25)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四及二十)	( 1,067)	-	( 59)	-
7510	利息費用	( 1,548)	-	( 1,392)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收入 (附註四)	( 3,557)	-	5,7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30,655</u>	<u>5</u>	<u>23,74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54</u>	<u>5</u>	<u>47,15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13,117	18	107,5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3,095</u>	<u>2</u>	<u>11,95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022</u>	<u>16</u>	<u>95,56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5,280	1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 <u>31,231</u> )	( <u>5</u> )	( <u>7,811</u> )	( <u>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u>25,951</u> )	( <u>4</u> )	( <u>8,546</u> )	( <u>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071</u>	<u>12</u>	<u>\$ 87,01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30</u>		<u>\$ 3.21</u>	
9850	稀 釋	<u>\$ 3.16</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127,495	\$ 18,925	\$ 684,61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5	( 6,3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3,631)	-	( 63,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045	-	-	-	2,0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5,564	-	95,5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5)	( 7,811)	( 8,546)
E1	現金增資	26,600		69,160	-	-	-	95,760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466	-	-	-	2,46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6		282,451	59,353	152,348	11,114	808,27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56	( 9,55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357)	-	( 86,35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545)	-	-	-	( 4,54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0,022	-	100,02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0	( 31,231)	( 25,9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161,737	( \$ 20,117)	\$ 791,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117	\$ 107,5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512	8,552
A202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2,355	1,359
A20900	利息費用	1,548	1,3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38)	( 1,5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0,655)	( 23,7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5,30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 317)	33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 661)	2,6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61)	30
A29900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338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4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2,514)	22,8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 344)	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765	( 2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7,526	( 90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6,696)	( 1,645)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54	1,28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5,913)	( 26,6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 758)	1,8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23	2,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28)	9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92)	( 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663	82,7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8	1,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129)	( 16,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72</u>	<u>67,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7,000	( 48,000)
B06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40,213	( 4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68)	( 8,9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7,9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	(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227</u>	<u>( 67,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5,7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8,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902)	( 63,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0,902)</u>	<u>90,4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97	90,7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705</u>	<u>93,9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702</u>	<u>\$ 184,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34,75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280,7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715,462
本期淨利	100,021,6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002,1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17,2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617,7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 元)	(72,721,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896,372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註 2：股利配發每股 3 元，金額計 90,901,680 元，包括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72,721,344 元，每股 2.4 元，另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18,180,336 元，每股 0.6 元。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
第九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	同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四條</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二)~(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